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过往审计经历等，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2、 审计委员会委员多次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进行沟通交流，以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事项整体安排，同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该意见。

三、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利用委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